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 人士之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建議重選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二座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就其任何續會而言,最遲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任何日子之中屬公眾假期之部分)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採納購股權計劃一事成為無條件之日

「股東调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座15

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之日子

「回購授權 | 指 將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

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

權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

改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111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按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回購授權回購之

任何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

一般授權,惟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

公司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 指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 指 董事會單方面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

獻之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

應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樓1712-1716號鋪)

「復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恢復於聯交所

買賣之日期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 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可不時透 過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予以更新,惟經更新

之限額不得超過於有關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

數目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股份回購守則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主要條款

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公司,不論於 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應

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指引」 指 隨附於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之

補充指引, 連同聯交所不時就購股權計劃發出之任

何指引及詮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主席)

徐立地先生

林錦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東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陳燕雲女士

鄧世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21樓

建議重選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a)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 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以及(iii)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及(b)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第112條,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林錦和先生、王東奇先生、劉國雄先生、陳燕雲女士及鄧世敏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陳燕雲女士及鄧世敏先生根據上 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屬獨立人士。

擬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待就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高達174,8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提供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48,000,000股。待就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高達349,600,000股股份。此外,待股東通過另一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上述發行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 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激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有利於本集團 挽留及招攬優秀員工。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之成功不但需要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合作及貢獻,亦有賴於本集團業務中擔當重要角色之人士鼎力相助,例如本集團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等,故將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之人士納入為參與者誠屬恰當。為促進本集團發展,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設立購股權計劃乃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以及激勵彼等長遠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及/或更多支持的其中一種方法。董事會亦相信,由於參與者將於行使購股權後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故透過為僱員及董事以外更廣泛之參與者類別(例如顧問及諮詢人)提供獎勵,並以購股權之形式參與本集團之增長並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之人士為本集團之業務及利益所作出之 潛在及/或實際貢獻,釐定有關人士之資格。此外,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現代商業常規,激勵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顧問及諮詢人為本集團整體利益努力提升 本公司之價值及達成長遠目標。因此,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 整體利益。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 日屆滿,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於其項下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並無設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建議中之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 須放棄表決權之人士須據此棄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 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 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48,000,000股,全部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間概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74,800,000股,除非本公司獲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基準為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規定,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購股權持有 人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須達到之表現條件或目標。此外, 購股權計劃載有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之上述條件及條 款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購股權持有人取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權益。

董事認為,由於若干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之可變因素尚未釐定,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之價值並不恰當。有關可變因素包括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例如在購股權計劃中訂明之若干事件發生之情況下,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前失效或註銷,而董事無法預測或控制該等事件。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將須以大量推斷假設為基準,因此對股東並無意義且可能構成誤導。

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安排。因此,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 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21樓,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 道18號海富中心二座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AGM-1至第AGM-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 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並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就其任何續會而言,最遲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 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 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 漏其他事實致使此處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婤年大會上接受重撰之董事相關資料: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 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此外,除此處 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留意,亦無關於以下董事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a) 李國樑先生(「李先生」),65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李先生亦為授權代表、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管理資產方面擁有約26年經驗。李先生在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評估及投資盡職審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BOCI Direc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基金整體管理。李先生為銀石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持牌負責人員,此公司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實體。

李先生現為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之執行董事及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出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隨後名稱為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件,其後持續續期,直至按照聘用函件終止為止,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聘用函件,李先生每月可收取50,000港元董事袍金,另加酌情花紅,其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表現。李先生之薪酬乃參照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b) 徐立地先生(「徐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 東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 生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菲律賓國立雷省科技 大學*取得經濟哲學博士學位。徐先生曾獲北京師範大學聘為經濟及工商 管理學院MBA客座教授。在此之前,徐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銀行 工作多年,亦曾擔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以及中國其他金融及商業 機構高級管理職位,徐先生在工商業及金融業方面擁有20年以上的經驗。

徐先生曾出任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Pacific Dairy Limited(前稱: Australian Natural Proteins Limited)(股份代號: PDF(前稱: AYB)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件,其後持續續期,直至按照聘用函件終止為止,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聘用函件,徐先生每月可收取50,000港元董事袍金,另加酌情花紅,其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表現。徐先生之薪酬乃參照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c) 林錦和先生(「林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是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在造紙業擁有逾13年管理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主修紙漿製造。

林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件,其後持續續期,直至按照聘用函件終止為止,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聘用函件,林先生每月可收取50,000港元董事袍金,另加酌情花紅,其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表現。林先生之薪酬乃參照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之裕東有限公司持有2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d) 王東奇先生(「王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 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曾經在中國海軍部隊服役;及後,王先生在中國投身於貿易與投資 行業的不同機構工作,累積超過13年企業管理、貿易與金融豐富經驗和擁 有強勁的人脈資源網絡。

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並將按照委任函件終止, 且須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王先生每年可收取150,000港 元董事袍金。王先生之薪酬乃經董事會及其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 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e) 劉國雄先生(「劉先生」),7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分別為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財務會計、核數、稅務、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尤其在合併、收購及企業重組方面具有廣泛經驗。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曾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持有查爾斯達爾文大學頒授職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獲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破產文憑及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的國際商業估值行政人員文憑。

劉先生現為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金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前稱駿雷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後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函件,每年可收取150,000港元董事袍金,此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劉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重選後,本公司擬與劉先生訂立具指定年期之委任函件,且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考慮重選劉先生時,董事會已於其轄下之提名委員會之協助及推薦下,從多個角度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成員組合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以及劉先生可提供之專業經驗、技術及專長。董事會認為,憑藉其財務背景及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認識,劉先生曾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貢獻。彼亦於年齡及性別方面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彼擔任不超過七間上市公司董事,可為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有鑑於此,重選劉先生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f) **陳燕雲女士(「陳女士」)**,47歲,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出任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高級文憑,持有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estern Australia商業(會計)學士學位。

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彼受僱於香港執業會計師李家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隨後名稱為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

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受僱於香港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邦盟顧問有限公司(目前名稱為邦盟匯駿顧問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董事一職。陳女士目前為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1)(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GEM掛牌上市)之公司秘書。

陳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為期三年,並將按照服務協議終止,且須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協議之條款,陳女士每年可收取150,000港元董事袍金。陳女士之薪酬乃經董事會在其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推薦下,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考慮重選陳女士時,董事會已於其轄下之提名委員會之協助及推薦下,從多個角度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成員組合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以及陳女士可提供之專業經驗、技術及專長。董事會認為,憑藉其會計及財務背景,陳女士曾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貢獻。彼亦於年齡及性別方面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彼擔任不超過七間上市公司董事,可為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有鑑於此,重選陳女士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g) **鄧世敏先生(「鄧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鄧先生於一九八三年鄭州大學經濟系畢業,持有於一九九七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的法學碩士學位及持有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博士學位。鄧先生在金融界具有豐富工作及領導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八年分別獲交通銀行確認具備高級經濟師及研究員任職資格,於二零零一年出任光大銀行副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SHA: 601788)監事長。鄧先生為第五、六屆河南金融學會副會長、第七屆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以及中國河南省第八屆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函件,每年可收取150,000港元董事袍金,此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鄧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重選後,本公司擬與鄧先生訂立具指定年期之委任函件,且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考慮重選鄧先生時,董事會已於其轄下之提名委員會之協助及推薦下,從多個角度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成員組合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以及鄧先生可提供之專業經驗、技術及專長。董事會認為,憑藉其財務背景及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認識,鄧先生曾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貢獻。彼亦於年齡及性別方面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彼擔任不超過七間上市公司董事,可為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有鑑於此,重選鄧先生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附錄二 説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送早股東有關將提早之回購授權之説明函件。

股本

回購授權擬授權本公司回購最高達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於該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須予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48,000,000股。以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不會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高達174,800,000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權力以便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 乎當時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正 尋求授出回購授權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機靈活進行回購。於任何情況回購之股份數 目、價格及其他回購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按照當時情況決定。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回購任何股份,且只會於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回購。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之資金將由根據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有 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 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 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 權。

一般事項

倘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 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公司細則之適用規定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通知,表明倘回購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 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為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 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 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回 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4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32%。以有關股權為基準,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3%。股東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附錄二 説明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行使回購授權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亦無意回購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回購股份。

股價

股份由復牌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 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月份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由復牌日期起) ^(附註)	0.26	0.22
十二月	0.23	0.2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1	0.18
二月	0.28	0.21
三月	0.26	0.2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	0.24

附註: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恢復買賣。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 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 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文第4段計算之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 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行使期(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購股權計劃 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終止為參與者後,該要約不再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由承 授人發出並經其簽署之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 為授予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付款,則購股權要約視為已被接納。該等付款在任何情 況下均不獲退還。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 括(i)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ii)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 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iii)可能個別或全面施加(或不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

任何要約均可接納少於所要約之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 之每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任何要約自載有要約之函件以上述方式送達該參 與者日期起計28日內不獲接納,其將會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當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規則、法規或法律,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有關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不得接納該要約。

董事可能但不一定訂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而購股權計劃目前 亦無訂明此等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規則讓董事根據彼等認為合適之有關因素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賦予彼等權力訂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所授任何購股權之條件及最低認購價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挑選標準將可保障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價值,並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3.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之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該人士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0.1%以上;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 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根據 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 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4.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5. 因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A)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 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 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條向股東發出該條規定須收錄之資料之通函。

- (B)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 購股權予參與者:
 - (i)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具體指定之 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
 - (ii) 本公司已首先就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之資料。
- (C)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因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 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 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涉及 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
- (D) 凡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截至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 (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 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 已發行股份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 繫人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之身分、 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 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E) 於任何時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 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 時已發行股份30%。

6.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行使期**」,不得超過 由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在購股權計劃仍 然有效之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在該十年期間屆滿後將可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時之條 款繼續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 產權負擔或權益。

8.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A)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似乎不能償還債務或缺乏任何償還債務能力之合理希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終止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已根據下文第23段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應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應向其退還本公司就本意是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股份認購價金額。

(B)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 文第8(A)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之理由而終止為參 與者,則於終止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 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購股權(以尚 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且由該日起不得行使。

9. 身故後之權利

承授人如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終止為參與者,且無出現屬上文第8(A) 段所列終止受僱理由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由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全部應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第11、第12、第13及第14段所載列任何事件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6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上述段落載列之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且倘於承授人身故前3年期間內,承授人作出第8(A)段所載列賦予本公司權利於其身故前解僱該承授人之任何行為,則董事會可立即及隨時透過向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彼應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應向其退還本公司就本意是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股份認購價金額。

10. 股本變更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 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下列各項須 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仍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B) 行使價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 相同;及
 - (ii) 儘管上文第10(B)(i)段有所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之證券 (如供股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須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 條文及其附註以及補充指引作出,

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 師須就任何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

11.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 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 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 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知會之 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數額行使購股權。

12.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具有關要約於規定召開之會 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 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 知會數額行使購股權。

13.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 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大會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 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數額 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 發及發行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上述購股權獲行使而須向承授人發行數目之股份。

14.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 (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上述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數目之股份。

15. 承授人終止為參與者之權利

倘本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於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承授人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決定時終止為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於由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餘下部分)在該終止之日後可予行使之期間。

16.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所有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並 將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 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當日或之 前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17.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十年期屆滿後,概不得要約授出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之原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董事會亦可隨時於由董事會釐定之日期終止購股權計劃。

18.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 之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 之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 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 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第8、第9、第11、第12、第13、第14及第15段分別所指期間屆滿;
- (C) 上文第11段所指期間屆滿,前提為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 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且購股權可行使之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直 至有關頒令獲解除或除非要約於該日期前失效或遭撤回;
- (D)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上文第12段所指之期間屆滿;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 上文第8(A)段所指承授人終止為參與者當日;
- (G) 承授人因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或就任何 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 (H) 在第8(B)段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為參與者當日。

20.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1.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在公佈有關消息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 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之最後期限;

直至該業績公佈發表當日為止之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2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絕對酌情註銷任何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提呈購股權要約,則有關新購股權要約 只可以上文第5段所述購股權計劃項下不時經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 授權限額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作出(以未授出購股權為限,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23. 行使購股權

- (A) 在第10段條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按第6、第8、第9、第11、第12、第13、 第14及第15段所載方式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以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説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如屬部分行使,則須就股份不時於 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附有認購 價乘以通知所涉股份數目之全數款項。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認購價 總額全數款額後,(如適用)在獲得第10段所述核數師證明或本公司獨立 財務顧問證明後10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 而定))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並向承授人 (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待批准後,董事會應預留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滿足不時行使購股權之要求。
- (C) 購股權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 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 (D) 承授人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為止。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座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a)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b)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c)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d)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e)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f)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g)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h)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李國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立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錦和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東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劉國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陳燕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鄧世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 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 所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 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 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 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通過後,撤銷任何以往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且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者屬同一類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 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 所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 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 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 止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另行配發)之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期權;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倘於本 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 之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ii) (倘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 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 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 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 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通過後,撤銷任何以往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且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者屬同一類之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 決議案給予之批准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之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之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後作出豁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當中進一步加入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加入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倘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其規則(「購股權計劃規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可認購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售、發行及處置股份,並在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簽立(親筆、蓋上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以其他方式訂立契據)及交付一切文件,以實行或施行購股權計劃及其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文並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限下或在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情況下,不時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修訂、更改及/或修改。」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2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 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 決,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 5. 向股東提呈第7項決議案以供批准之前提是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6. 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據此給予之授權發行任何 新股份。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 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 劉國雄先生、陳燕雲女士及鄧世敏先生。